

臺北市政府使用勞保局 WebIR 系統申請表[使用者版]

申請事項	新增，申請日期：_____	註銷，日期：_____
科室		股(組)
申請者姓名		電話
我的 E 政府帳號		
申請目的		
業務項目法令依據 (請條列式詳填)	填寫範例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(辦理提撥勞退準備金業務)	
使用單位核章處		
申請人	科室主管	
敬會單位管理者		

申請人已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守僅公務查詢使用，若違反規定者，願意被永久取消使用權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使用機關管理者核章處	
審核意見	提供 授權角色：_____
	不提供， 填寫資料不全 帳號重覆 其他_____
管理者核章	備註：_____

我的 E 政府 WebIR 帳號申請步驟

1. 先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帳號(<http://www.gov.tw/>) , 請避免使用身分證號當帳號 , 如已有 E 政府的帳號請跳至步驟 2。
2. 確認 E 政府帳號是否已為公務人員帳號 :
 - (1) E 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個人資料查詢 / 所屬機關或單位 , 有帶入機關名稱 , 即表示已為公務人員帳號 , 請跳步驟 3
 - (2) E 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維護公務帳號 / 照著網站的步驟填寫 / 送出資料 , 此時 E 政府會比對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 :
 - A. 如出現 [轉換成功] 訊息 , 請重新登入後 , 跳至步驟 3。
 - B. 如出現 [已送出申請] , 請照著網站的步驟去申請 , 傳真表單 E 政府客服 , 並等 E 政府客服 email 回應或致電到 E 政府客服詢問進度 (電話 02-21927111) 。
3. 確認帳號為公務人員帳號後 , 至 E 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憑證上傳 , 上傳自然人憑證。
4. 填具本申請單後 , 送交使用機關管理者辦理權限開立事宜。

系統申請表填表說明

1. [我的 E 政府帳號] : 請避免使用身分證號當帳號。
2. [申請目的] : 請詳細填寫申請使用勞保局 WebIR 系統查詢目的。
3. [業務項目法令依據] : 請條列式填寫 , 依據何項法條或法規 , 辦理何項業務查詢勞保資料 , 例如: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(辦理提撥勞退準備金業務)。
4. [敬會單位管理者] : 如使用單位無單位管理者 , 可調整表格內容 , 免會辦單位管理者。
5. 可視需求調整欄位 , 惟需包含 [申請目的]、 [業務項目法令依據] 欄位。